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课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知识产权法学**

**一、考试要求**

要求考生全面掌握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并具有相应的法律适用的能力，对问题的分析解答要突出要点，明确观点。

**二、考试内容**

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知识产权的主体、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掌握著作权概念及其特征、著作权的主体、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的内容、相关权、著作权的限制、著作权的利用、著作权的管理、著作权的保护；掌握专利权、专利法的基础理论、我国专利立法及修改、专利权的客体、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专利的申请与审批、专利的复审、无效及终止、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专利权的保护；掌握商标法的基本理论、商标的构成、商标权的取得、商标权的内容和限制、商标权的无效与撤销、商标权的利用、商标权的保护；掌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植物新品种权、商号权；掌握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理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相关内容、世界贸易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协定》的相关制度及内容。

**三、主要参考书目**

1、 《知识产权法学》，吴汉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